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名，分别为侯振富、刘留、朱世彬、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侯振富、刘留、朱世彬、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